罪犯卢林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18号

　　罪犯卢林平，男，1991年2月14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了(2021)闽0628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卢林平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一万九千元。刑期自2021年4月4日起至2022年12月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7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卢林平于2021年3月29日在平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卢林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954.5分，获得表扬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21分。其中2021年11月因未按规定使用劳动工具扣20分；2021年12月因当日劳动任务完成较差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卢林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林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